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◆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◆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91,743,890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6.88%
其中：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20,265,616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汤玉祥先生委托董事朱中霞女士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 案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91,743,890	100%	0	0%	0	0%	是
2	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191,743,890	100%	0	0%	0	0%	是
3	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191,743,890	100%	0	0%	0	0%	是
4	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191,743,890	100%	0	0%	0	0%	是
5	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	191,743,890	100%	0	0%	0	0%	是
6	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 2009 年末总股份 519,891,723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19,891,723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年度分配。200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	191,743,890	100%	0	0%	0	0%	是
7	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	20,265,616	100%	0	0%	0	0%	是
8	关于注销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	20,265,616	100%	0	0%	0	0%	是
9	关于增加年产 20000 辆客车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事宜	189,875,959	99.03%	1,449,432	0.76%	418,499	0.21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房晓东、董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经办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